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5003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利润表	2
	现金流量表	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4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50039号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

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万邦分所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会商银01表

编制单位：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1	81,839,919.99	70,433,35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释13	40,000,000.00	
贵金属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联行款项	注释2	3,556,466.98	3,425,835.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注释14	6,743,402.08	90,996,241.40
存放同业款项	注释3	288,324,605.38	141,468,076.33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注释15	1,024,144,508.14	796,496,336.9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6	1,753,841.06	1,793,011.86
应收利息	注释4	2,894,855.78	2,077,918.51	应交税费	注释17	447,758.26	2,369,144.39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28,198.58	203,376.82	应付利息	注释18	4,134,616.78	5,201,300.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释6	761,185,760.20	735,560,847.99	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1,382,224.96	12,43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注释7	3,538,431.20	3,078,178.33	其他负债	注释20	47,870.60	46,941.08
在建工程	注释8	643,000.00	997,000.00	负债合计		1,078,654,221.88	896,915,411.41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注释9	25,000.00	28,667.19	实收资本(或股本)	注释2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9,404,259.65	8,603,457.43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3,136,240.03	3,079,825.29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注释12	51,554.74	308,306.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注释22	2,818,826.18	2,155,639.24
				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23	13,489,002.99	10,193,612.39
				未分配利润	注释24	9,766,241.48	10,000,185.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074,070.65	72,349,437.55
资产总计		1,154,728,292.53	969,264,84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4,728,292.53	969,264,848.96

后附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9,643,172.48	42,649,045.37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4	661,590.46	765,055.74
（一）利息净收入	注释25	40,506,725.25	44,530,848.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43,087.24	10,057,929.01
利息收入		72,783,270.35	71,896,883.3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5	1,018,454.14	3,426,059.61
利息支出		32,276,545.10	27,366,034.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4,633.10	6,631,869.4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释26	-596,436.73	-659,016.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4,633.10	6,631,869.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252.75	221,699.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0,689.48	880,71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7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7	-537,085.50	-1,485,191.5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7
（六）其他业务收入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28	137,869.46	51,75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其他收益	注释29	132,100.00	210,654.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二、营业支出		34,238,494.78	31,827,651.60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一）税金及附加	注释30	83,389.49	131,686.24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7
（二）业务及管理费	注释31	33,705,105.29	31,645,965.36	6.其他			
（三）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注释32	450,000.00	5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24,633.10	6,631,869.33
（四）其他业务成本				八、每股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04,677.70	10,821,393.77	（一）基本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3		1,59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商银 03 表

编制单位：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附注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3,395,331.87	35,860,401.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95,969.67	5,619,469.2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5,969.67	5,619,469.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598,818.49	72,647,04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8,100.21	-5,549,469.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182.96	5,232,01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23,333.32	113,739,460.9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074,912.21	22,979,862.1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6,873,429.77	-56,764,60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113,918.53	29,213,77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76,131.33	15,256,183.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2,100.68	5,579,81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4,448.99	9,710,872.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44,941.51	25,975,90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8,391.81	87,763,55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释36	41,520,291.60	82,214,082.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51,444.42	75,837,361.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869.46	7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71,736.02	158,051,44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869.46	70,000.00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商银：04表

编制单位：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注释	本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55,639.24	10,193,612.39	10,000,185.92	72,349,437.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155,639.24	10,193,612.39	10,000,185.92	72,349,437.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3,186.94	3,295,390.60	-233,944.44	3,724,633.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4,633.10	3,724,633.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3,186.94	3,295,390.60	-3,958,577.54	
1. 提取盈余公积									663,186.94		-663,186.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95,390.60	-3,295,390.6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818,826.18	13,489,002.99	9,766,241.48	76,074,070.65

后附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商银：04表

编制单位：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注释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0.07	1,825,912.00	9,878,612.39	4,013,043.76	65,717,56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0.07	1,825,912.00	9,878,612.39	4,013,043.76	65,717,56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7	329,727.24	315,000.00	5,987,142.16	6,631,86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7			6,631,869.40	6,631,86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727.24	315,000.00	-644,727.24	
1. 提取盈余公积									329,727.24		-329,727.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15,000.00	-315,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155,639.24	10,193,612.39	10,000,185.92	72,349,437.55

后附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关于同意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温银监复[2011]68 号)文件的批准,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绿都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名典鞋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南大生物环保包装有限公司、武汉浙南管桩有限公司、浙江东海石油实业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金融机构。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核准,取得机构编码为 S0022H333030001 金融许可证,并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300000086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57395344XM 号营业执照,企业住所为文成县大岙镇伯温路城东大桥头,法定代表人为蒋增浩,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银监会批准文件);代理保险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设立了综合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风险合规部、运营部、业务发展部(国际业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本行下辖本级营业部及玉壶支行、珊溪支行、南田支行等 3 家支行。

本行母公司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的，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的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

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行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中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款项等。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行社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贷款和垫款等。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得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通常指 3 个月以内）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通常指大于 95%）初始投资的非金融资产。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得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或长期股权投资。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行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

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场所获得价格，且报价代表了正常情况下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1) 在活跃市场上，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采用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采用现行要价。

(2) 持有可抵销市场风险的资产和负债时，采用市场中间价确定可抵销市场风险头寸的公允价值；同时，用出价或要价作为确定净敞口的公允价值。(3)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

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4）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允价值，根据该组合内单项金融工具的数量与单位市场报价共同确定。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

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等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剔除购买国债本息部分）、持有至到期投资（剔除购买国债本息部分）、存放同业（存放同业款项、存放系统内款项、存出保证金等科目）、拆出资金（拆放同业款项、拆放系统内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科目）、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剔除购买国债本息部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等。

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金融资产，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根据资产风险分类结果，按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正常类 1.5%、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的标准风险系数计提准备金（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一般准备）。

对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

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各项信贷资产（包括各类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等），按以下标准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①普通贷款、贸易融资和垫款：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以上）或五级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由大总账系统根据贷款实际损失率自动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上述单项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资产，计入贷款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②按揭贷款、信用卡透支和贴现资产：采用金融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贷款损失准备和组合贷款损失准备之和，不低于贷款资产关注类 3%、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的标准。按照《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1 年第 4 号) 的规定, 本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应同时满足监管部门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 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 的要求。

本行对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购买的国债等资产, 不计提准备金。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40%) 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 (超过 12 个月) 时, 确认其减值损失, 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报告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 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 (通常指达到或超过行社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额 5%), 须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 下列情况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 (指到期前三个月内), 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几乎所有投资 (通常指达到或超过初始本金总额 95%) 后, 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行社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①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②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 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③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 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④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⑤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 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七)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行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但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年	5	19-31.67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3-5 年	5	19-31.67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

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

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3-5 年	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行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由于被新技术所替代，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表明可收回金额为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划分本行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抵债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权利凭证等。

2. 抵债资产于取得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初始确认金额。

3. 抵债资产在待处置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处置时限内临时性出租所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5. 抵债资产处置之前发生盘亏或毁损的，账面价值扣除过失人或第三方赔偿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出售、转让、报废抵债资产或者发生抵债资产毁损，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二)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行离职后福利计划均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照辞退或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区分职工没有选择权和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不同情况，按照准则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短期薪酬处理；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作为长期职工福利处理，并按照方案所确定的职工辞退后一定期间或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或存款利率等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

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1. 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等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包括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等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按让渡资产的摊余成本、存续期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及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在同一报告期内开始并完成的，在相关金融服务完成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提供服务的结果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提供金融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报告期，但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提供服务的结果的，若预计已发生的服务成本能得到补偿，则按能分辨的直接归属于该交易的服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否则不确认提供该金融服务的收入。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金融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若一次性收取若干期且金额较大的，收取的款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分期确认收入；若分期收取的，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行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行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六） 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公司所得税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十七) 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10% 的比例提取，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的，可不再提取；（2）提取一般准备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 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本行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631,869.40 元，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3,186.94 元，从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95,390.60 元。

(十八)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部分利润表项目上下顺序。

本行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没有影响。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不需要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现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 主要税（费）项

（一） 本行涉及的主要税（费）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3%	金融保险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规定，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 1%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1) 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2)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3)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适用该通知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5.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本行采用一次性税前扣除, 会计处理仍按分年度计算折旧。

7.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规定,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 没有授信额度的为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 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 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 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免征增值税; 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通知所称金融机构, 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 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 2018 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 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 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 本行选择第(2)种方法作为本年度免税方法。

七、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有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90,663.66	13,157,532.44
其中: 库存现金	10,956,859.34	9,848,084.6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733,804.32	3,309,447.75
2.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149,256.33	57,275,826.56
其中: 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66,149,256.33	57,275,826.56
合 计	81,839,919.99	70,433,359.00

注释2. 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城往来	3,556,466.98	3,425,835.65

合 计	3,556,466.98	3,425,835.65
-----	--------------	--------------

注释3.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288,324,605.38	141,468,076.33
合 计	288,324,605.38	141,468,076.33

注释4.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央行应收利息	30,591.00	24,600.00
存放款项应收利息	839,502.78	5,000.00
贷款应收利息	2,088,456.11	2,112,012.62
小计	2,958,549.89	2,141,612.62
减：坏账准备	63,694.11	63,694.11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2,894,855.78	2,077,918.51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8,198.58	203,376.82
合 计	128,198.58	203,376.82

1. 明细分类情况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198.58	100.00		
合 计	128,198.58	100.0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376.82	100.00		
合 计	203,376.82	100.00		

2. 按项目类别情况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费垫款	95,249.37	65,558.50
其他预付款	32,949.21	137,818.32
合 计	128,198.58	203,376.82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风险分类基础上的标准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类	128,198.58		
合计	128,198.58		

注释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	753,781,766.56	720,481,837.02
公司贷款	17,970,000.00	29,688,500.00
逾期贷款	9,794,415.60	5,264,157.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546,182.16	755,434,494.0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360,421.96	19,873,646.10
其中：单项计提数	1,385,792.89	1,385,792.89
组合计提数	18,974,629.07	18,487,853.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61,185,760.20	735,560,847.99

2. 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贷款	47,739,166.31	32,651,945.72
保证贷款	348,795,092.48	407,819,544.55
附担保物贷款	385,011,923.37	314,963,003.82
其中：抵押贷款	372,788,260.17	298,629,340.62
质押贷款	12,223,663.20	16,333,663.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546,182.16	755,434,494.0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360,421.96	19,873,646.10
其中：单项计提数	1,385,792.89	1,385,792.89
组合计提数	18,974,629.07	18,487,853.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61,185,760.20	735,560,847.99

3. 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65,199,599.15	67,535,992.82
制造业	62,609,099.68	66,921,149.26
建筑业	25,147,208.32	33,288,818.17
批发和零售业	359,490,299.71	307,216,202.7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74,200.00	4,954,000.00
住宿和餐饮业	56,504,508.91	55,984,997.7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40,000.00	1,450,000.00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159,400.00	1,630,00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294,199.46	31,777,842.8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00.00	500,00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69,827,666.93	184,175,490.49
住房按揭贷款	35,570,666.93	31,301,490.49
其他	134,257,000.00	152,874,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81,546,182.16	755,434,494.0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0,360,421.96	19,873,646.10
其中：单项计提数	1,385,792.89	1,385,792.89
组合计提数	18,974,629.07	18,487,853.2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61,185,760.20	735,560,847.99

4.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365 天 (含 365 天)	逾期 365 天-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9,979.26	139,613.40	98,594.91		318,187.57
保证贷款	696,480.54	3,562,160.67	1,476,133.62	757,922.23	6,492,697.06
附担保物贷款	250,000.00	0.01	702,203.87		952,203.88
其中：抵押贷款	250,000.00	0.01	397,540.67	2.00	647,542.68
质押贷款			304,663.20		
合计	1,026,459.80	3,701,774.08	2,276,932.40	757,922.23	7,763,088.5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逾期 1-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365 天 (含 365 天)	逾期 365 天-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2,344.91			112,344.91
保证贷款	1,423,882.24	981,554.07	1,542,169.98		3,947,606.29
附担保物贷款	199,701.62	699,839.04	304,665.21		1,204,205.87
其中：抵押贷款	199,701.62	699,839.04	2.01		899,542.67
质押贷款			304,663.20		304,663.20
合计	1,623,583.86	1,793,738.02	1,846,835.19	-	5,264,157.07

5.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1,385,792.89	18,487,853.21	19,873,646.10
本期计提		450,000.00	450,000.00
本期转出 [注 1]			
本期核销 [注 2]			
本期转回		36,775.86	36,775.8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36,775.86	36,775.86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期末余额	1,385,792.89	18,974,629.07	20,360,421.96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净额	3,538,431.20	3,078,178.33
合计	3,538,431.20	3,078,178.33

(一)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0,978,634.48	2,017,147.96	397,981.55	12,597,800.89
其中：机器设备	5,370,633.26	1,230,368.75		6,601,002.01
电子设备	4,743,771.39	568,427.00		5,312,198.39
运输工具	864,229.83	218,352.21	397,981.55	684,600.49
(2) 累计折旧合计	7,900,456.15	1,518,091.63	359,178.09	9,059,369.69
其中：机器设备	3,990,755.52	768,460.09		4,759,215.61
电子设备	3,589,842.25	598,547.75		4,188,390.00
运输工具	319,858.38	151,083.79	359,178.09	111,764.08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78,178.33	—	—	3,538,431.20
其中：机器设备	1,379,877.74	—	—	1,841,786.40
电子设备	1,153,929.14	—	—	1,123,808.39
运输工具	544,371.45	—	—	572,836.41
(4) 减值准备合计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78,178.33	—	—	3,538,431.20
其中：机器设备	1,379,877.74	—	—	1,841,786.40
电子设备	1,153,929.14	—	—	1,123,808.39
运输工具	544,371.45	—	—	572,836.41

注：本期折旧额 1,518,091.63 元。

期末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6,762,514.65 元。

注释8. 在建工程

1. 明细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移动发卡系统				354,000.00		354,000.00
国结系统	643,000.00		643,000.00	643,000.00		643,000.00
合计	643,000.00		643,000.00	997,000.00		997,000.0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移动发卡系统	35.40	354,000.00		234,000.00	120,000.00	100
国结系统	115.00	643,000.00				56
合计	150.40	997,000.00		234,000.00	120,000.00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移动发卡系统	100				自筹	
国结系统	56				自筹	643,000.00
合计	--			--	--	643,000.00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原价合计	1,407,500.00			1,407,500.00
软件	1,407,500.00			1,407,5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1,378,832.81	3,667.19		1,382,500.00
软件	1,378,832.81	3,667.19		1,382,500.00
(3) 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4) 账面价值合计	28,667.19	--	--	25,000.00
软件	28,667.19	--	--	25,000.00

本期摊销额 3,667.19 元。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减少 原因
装修费	1,314,839.47		946,828.54		368,010.93	
租赁费用	1,164,099.15	2,274,633.38	2,382,201.06		1,056,531.47	
其他	6,124,518.81	4,796,991.79	2,941,793.35		7,979,717.25	
合计	8,603,457.43	7,071,625.17	6,270,822.95		9,404,259.65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136,240.03	12,544,960.14	3,079,825.29	12,319,301.16
合计	3,136,240.03	12,544,960.14	3,079,825.29	12,319,301.16

注释12. 其他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结售汇平盘	51,554.74	308,306.42
合计	51,554.74	308,306.42

注释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入扶贫再贷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注释1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银行存放款项	6,743,402.08	90,996,241.40
合计	6,743,402.08	90,996,241.40

注释15. 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80,995,826.59	116,609,805.85
-公司类客户	30,231,553.75	24,743,243.81
-个人客户	50,764,272.84	91,866,562.0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942,935,263.15	678,774,919.10
-公司类客户	65,428,853.63	22,282,378.36
-个人客户	877,506,409.52	656,492,540.74
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13,062.42	911,612.00
其他存款	200,355.98	200,000.00
合计	1,024,144,508.14	796,496,336.95

2. 保证金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保证金	200,355.98	200,000.00

合计	200,355.98	200,000.00
----	------------	------------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638,084.69	18,408,157.30	18,436,790.35	1,609,451.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4,927.17	1,028,803.23	1,039,340.98	144,389.42
合计	1,793,011.86	19,436,960.53	19,476,131.33	1,753,841.0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2,401.52	15,467,773.25	15,527,985.01	1,502,189.76
职工福利费		713,177.28	713,177.28	
社会保险费	75,683.17	422,444.36	390,865.65	107,261.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1,267.72	372,652.27	340,691.33	103,228.66
工伤保险费	1,267.48	14,315.25	14,335.47	1,247.26
生育保险费	3,147.97	35,476.84	35,838.85	2,785.96
住房公积金		1,039,866.00	1,039,86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605.50	46,605.50	
其他短期薪酬		718,290.91	718,290.91	
合 计	1,638,084.69	18,408,157.30	18,436,790.35	1,609,451.6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3,457.51	993,326.42	1,003,403.54	133,380.39
失业保险费	11,469.66	35,476.81	35,937.44	11,009.03
合计	154,927.17	1,028,803.23	1,039,340.98	144,389.42

注释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282,022.66	2,051,216.33
增值税	188,165.99	234,78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93.31	11,739.33
教育费附加	6,197.62	7,605.24
地方教育附加	4,131.75	5,070.1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585.07	9,585.07
代扣印花税	9,675.80	10,507.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61,413.94	38,634.45
合 计	447,758.26	2,369,144.39

注释18.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央行借款应计付利息	19,555.56	
同业存放款项应计付利息	2,465.52	436,333.26
应付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4,112,574.36	4,764,946.13
应付保证金利息	21.34	21.34
合 计	4,134,616.78	5,201,300.73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82,224.96	12,435.00
合 计	1,382,224.96	12,435.00

(一)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82,224.96	9,635.00
1-2年		2,800.00
合 计	1,382,224.96	12,435.00

注释20.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寿险业务资金	47,870.60	46,941.08
合 计	47,870.60	46,941.08

注释21. 股本

1. 基本情况

股东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法 人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2. 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北京恒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杭州绿都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4,000,000.00	8.00
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4,000,000.00	8.00
名典鞋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4,000,000.00	8.00
四川庞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4,000,000.00	8.00	4,000,000.00	8.00

股东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武汉浙南管桩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4,000,000.00	8.00
浙江东海石油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00	20,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注释2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55,639.24	663,186.94		2,818,826.18
合计	2,155,639.24	663,186.94		2,818,826.18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的原因、依据及数额的说明

2019年5月24日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63,186.94元。

注释23.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10,193,612.39
本期增加	3,295,390.60
其中：从税后利润中从提取	3,295,390.60
本期减少	
其中：弥补亏损	
期末余额	13,489,002.99

1. 一般风险准备增减变动的原因、依据及数额的说明

2019年5月24日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295,390.60元。

注释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00,185.92	4,013,043.76
本期增加数	3,724,633.10	6,631,869.4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724,633.10	6,631,869.40
本期减少数	3,958,577.54	644,727.24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663,186.94	329,727.2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95,390.60	315,000.00
分配现金股利		

期末余额	9,766,241.48	10,000,185.92
------	--------------	---------------

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2019年5月24日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63,186.94元，从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295,390.60元。

注释25.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2,783,270.35	71,896,883.39
--存放中央银行	1,016,966.12	981,363.16
--存放同业	5,959,827.21	1,267,174.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806,477.02	69,648,345.39
其中：个人贷款	62,646,378.20	66,696,361.65
公司贷款	2,387,298.51	2,194,959.34
逾期贷款	416,698.51	243,078.26
罚息	356,101.80	513,946.14
利息支出	32,276,545.10	27,366,034.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888.89	
--同业存放	1,615,196.44	4,220,204.19
--吸收存款	30,408,459.77	23,145,830.61
利息净收入	40,506,725.25	44,530,848.59

注释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4,252.75	221,699.17
--结算手续费	10.00	7,920.00
--银行卡手续费	33,026.64	29,643.88
--代理业务手续费	141,216.11	184,135.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70,689.48	880,715.34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5,935.46	51,207.26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3,191.84	55,768.24
--汇费、帐户管理费	3,754.70	2,966.00
--外汇结算手续费支出	519,946.68	731,689.84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7,860.80	39,084.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6,436.73	-659,016.17

注释27. 汇兑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94,456.57	771,600.00

结售汇收益	-631,542.07	-2,256,791.55
合 计	-537,085.50	-1,485,191.55

注释2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净利得	137,869.46	51,750.00
合 计	137,869.46	51,750.00

注释29.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2,100.00	210,654.50
合 计	132,100.00	210,654.5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132,1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91,2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9,454.5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32,100.00	210,654.50	

注释3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98.62	43,110.58
教育费附加	16,379.19	26,085.64
地方教育附加	10,919.43	17,390.42
印花税	28,792.25	45,099.60
合 计	83,389.49	131,686.24

注释31.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性支出	19,436,960.53	17,357,769.90
电子设备运转费	714,559.20	820,328.14
钞币运送费	1,374,600.00	1,279,300.00
业务宣传费	680,282.03	329,247.08
业务招待费	269,501.10	237,576.74
广告费	190,045.00	142,120.00
资产折旧费	1,518,091.63	1,928,576.84
无形资产摊销	3,667.19	70,62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70,822.95	5,553,627.3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经营费用	3,246,575.66	3,926,794.47
合 计	33,705,105.29	31,645,965.36

注释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减值损失	450,000.00	50,000.00
合 计	450,000.00	50,000.00

注释3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款收入		1,590.98
合 计		1,590.98

注释3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滞纳金及罚款	661,590.46	98,626.93
其他		666,428.81
合 计	661,590.46	765,055.74

注释3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74,868.88	3,574,366.1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6,414.74	-148,306.54
合 计	1,018,454.14	3,426,059.61

注释36. 现金流量表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724,633.10	6,631,869.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0,000.00	5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1,518,091.63	1,928,576.84
无形资产摊销	3,667.19	70,624.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70,822.95	5,553,627.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7,869.46	-51,7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14.74	-148,306.5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433,349.33	37,716,45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738,810.47	36,012,454.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8,391.81	87,763,552.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9,571,736.02	158,051,444.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051,444.42	75,837,361.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20,291.60	82,214,082.9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90,663.66	13,157,532.44
存放同业款项	180,324,605.38	141,468,076.33
存放联行款项	3,556,466.98	3,425,835.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571,736.02	158,051,444.42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12,755,989.33元，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质押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向央行借款要求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信贷资产	4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	

(三)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行与出租人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均已预付，并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按受益期限摊销。

(四) 信用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保函、担保、贷款承诺等具有资金担保和承诺性质的业务。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行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或收益水平，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

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2.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发起行）基本情况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北京	发起行	15,206,675,685.00	40.00

2. 子企业情况

无。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行的关系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 关联交易

1. 利息收入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
------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	市场价	73,799.29	1.06	59,247.83	4.68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43,750.00	3.45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759,944.44	10.89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58,750.00	0.84			

2. 利息支出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	市场价			588,888.89	13.95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54,065.48	2.89	79,398.81	1.88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公司	市场价	12,522.25	0.67			

(三) 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9,217.19	14,327,425.44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7,164.85	13,996,241.4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6,237.23	

3. 应收利息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50.00	

(四) 其他法人股东及关联人贷款情况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关联自然人

(1) 本行的内部人，即本行董事、总行和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 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即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3) 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4)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但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即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2) 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其他法人股东及关联人贷款情况

本行期末无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人贷款情况。

十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二) 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经济环境变化或本行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表内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客户贷款，证券投资和同业往来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信用承诺等。目前本行业务大部分集中于中国浙江省文成县。这表明本行的授信资产组合存在集中性风险，较易受到地域性经济状况变动的影 响。因此，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暴露。银行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包括贷款、证券投资 and 同业往来）由总行的合规风险部负责，并定期向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进行汇报。本行已建立相关机制，制定个别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风险额度，本行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1) 贷款及信用承诺

风险合规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

本行主要基于客户对约定义务的“违约可能性”和财务状况，并考虑当前的信用敞口及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计量企业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对个人客户，本行采用标准的信贷审批程序评估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采用基于历史违约率的评分卡模型计量信用卡的信用风险。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和《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的规定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要求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农村银行机构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指引(试行)》（银监发〔2009〕284号）要求农村银行机构将公司类信贷资产分为十级(正常1、正常2、正常3、关注1、关注2、关注3、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其中次级1、次级2、可疑、损失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每年对客户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认定，并随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客户评级进行动态调整。本行对客户信用评级实施集中化管理，客户评级认定权限集中在总行。

信用承诺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行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跟单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是指银行依照客户的要求和指示开立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支付固定金额给第三方的书面文件。由于此类信用证以货运单据或保证金作为质押物，因此信用风险较一般贷款低。通过监控信用承诺的到期日条款识别较长期限承诺，较长期限承诺的信用风险一般高于较短期限承诺。

本行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等维度识别信用风险，管理层定期对有关信息进行监控。

（2）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行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本行采取了多种措施以更好的管理及报告信用风险，包括成立授信审批部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市场变化对本行信用风险敞口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并基于交易对手风险制定了关注清单。

2. 信用风险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行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所采取的贷款审批政策和流程由总行的风险合规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更新。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信贷发起及评估；信贷评审及审批；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公司贷款由总行营业部或支行的业务部门发起，提交给风险合规部进行尽责审查，并由总行及支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是以足额的国债、票据或保证金作为抵质押品或占用已批准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的低风险贷款除外。本行对任一客户，按照风险限额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

风险敞口。

本行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授信限额，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2)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1)抵押和担保

本行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对接受的抵质押品由风险合规部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最高贷款成数。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成数，并由业务部门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对于贷款，针对主要的抵质押品设定的最高贷款成数列示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最高贷款成数

定期存单	9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6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行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担保。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减值分析及准备金计提政策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制定的标准，本行管理层确定是否存

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考虑下述因素：

借款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借款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行出于经济利益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借款人做出让步；

借款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抵押品价值下跌；

信用评级恶化；或其他可观察数据表明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本行要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垫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或在必要情况下进行更频繁的检查。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过单项评估已经发现损失的贷款，逐笔采用贴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确定减值准备。减值评估会综合考虑保证、抵质押品和预期从借款人处收回款项的影响。

本行基于历史经验、专业判断和统计技术测算，针对以下两类资产组合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1)单笔金额低于一定重要性水平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损失已经发生但未能具体识别的资产组合。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以及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等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发放贷款和垫款”报表项目注释。十大户贷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名称	所在行业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 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周美月	批发和零售业	490.00		490.00		
文成县山中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林、牧、渔业	475.00	475.00			
赵沛树	批发和零售业	450.00		450.00		
陈震	批发和零售业	420.00		420.00		
胡士链	制造业	410.00		410.00		
胡美钗	批发和零售业	400.00			400.00	
胡圣鑫	批发和零售业	400.00		400.00		
胡允灶	批发和零售业	400.00			400.00	
赵雪光	批发和零售业	400.00		400.00		
郑静媛	住宿和餐饮业	400.00	100.00	300.00		
合计		4,245.00	575.00	2,870.00	800.00	

(2) 贷款和垫款的按风险程度的分类

项目	上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 贷款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信用	保证	抵押	质押
正常贷款	73,790.38	75,680.36	4,682.60	32,823.07	36,982.79	1,191.90
关注贷款	1,194.92	1,489.33	64.49	1,225.93	198.91	
次级贷款	464.16	132.77		107.77	25.00	
可疑贷款	19.99	462.74	16.96	343.18	72.13	30.47
损失贷款	74.00	389.42	9.86	379.56		
合计	75,543.45	78,154.62	4,773.91	34,879.51	37,278.83	1,222.37

不良贷款合计 984.93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1.26%，占本行净资产的 12.95%。

(3) 逾期贷款和垫款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之“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注释。

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系统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行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存放及拆放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主要为系统内机构及境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用评级均在 A 级以上。

(三) 市场风险

1. 概况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风险合规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户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每日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行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采用 95%的置信水平(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 1%)和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本行计算风险价值的持有期为 1 天。

本行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事后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事后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行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行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户资产和负债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

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扩大,也可能缩小或发生亏损。目前中国境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本行境内机构的业务主要受中国人民银行监控的利率体系约束,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往往同时变动,尽管两者利率的变动时间及幅度不一定完全一致,仍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本行人民币业务的利率风险。但是,中国人民银行没有承诺在未来继续维持目前的利率体系。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行也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度分析

本行通过计量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在假定人民币、美元与欧元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本行计算本年净利息收入的变动并监控净利息收入变动对年度净利息收入预算的比例。本行管理层设定了境内业务净利息收入变动对净利息收入预算的比例限额,由董事会审批,风险合规部每月进行监测。

3. 外汇风险

本行通过控制外汇敞口净额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户，本行通过风险价值对其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欧元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行大部分的外币业务以美元进行。

中国政府自 2005 年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人民币价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揽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

本行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然而，由于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对外汇敞口可实施的控制措施有限。按照中国政府现行的外汇管理政策，外汇兑换需要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出于资产负债管理和筹资需要，本行叙做一系列外汇业务，包括吸收外币存款、同业存拆入。

本行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度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及对本行境外经营实体的非人民币记账本位币(主要为美元)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通过分析，管理层认为汇率的波动(如波动 1 个百分点)对利润表不存在重大影响。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根据中国政府的批准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本行在运营部设有独立的团队对流动性风险来源进行日常检查以保持币种、区域、提供方、产品和条款等方面的多样化。运营部每月对流动性到期日进行分析，并每日对净流动性敞口进行估计。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客户贷

款和垫款。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客户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客户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行也可以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售出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客户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8% 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

4. 本行财务会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

反映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的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1.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57%。

十二、 其他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尚未完成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宜，有关本期应交所得税以向税务部门汇算清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载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